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宣示判決筆錄

113年度易字第130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奕嫻

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陳俞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起訴案號：113年度毒偵字第74號），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上午11時許，在本院第二法庭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陳茂榮

書記官 黃雅琦

通 譯 康婷婷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附記事項，及告以上訴限制、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容：

一、主 文：

劉奕嫻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犯罪事實要旨：

被告劉奕嫻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2年8月26日0時許，在苗栗縣苗栗市某公園內，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點火燒烤吸食其煙霧，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年8月30日9時30分許，在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文山派出所內，為警強制到場，並經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結果，係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三、處罰條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四、附記事項：

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苗

01 簡字第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11年2月17日易科
02 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3 稽，其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
04 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05 五、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
06 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
07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08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
09 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
10 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
11 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
12 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
13 不得上訴。

14 六、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若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判決筆
15 錄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
16 法院。

17 本案經檢察官吳宛真提起公訴，檢察官莊佳瑋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1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庭

20 書記官 黃雅琦

21 法 官 陳茂榮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誤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24 書記官 黃雅琦

2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